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2016年度工作中，本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16年度内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并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后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任职。2016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共参加了3次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本人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的独立意见：

2016年1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关于对参股公司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关于拟与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2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本年度共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2016年4月26日，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并调整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进行审议。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在职期间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了相关职责，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研究，并根据公

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及投资计划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2016年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不存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信息披露较为及时、完整、准确。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燕生

2017年4月7日